

投保须知

请投保人确认，投保前已仔细阅读本《投保须知》。

一、产品责任

（一）原发性乳腺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原发性乳腺癌（不包括原位癌），保险人按第1项保险金额（即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二倍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曾领有本条第3项（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约定的保险金，则此项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女性特定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特定疾病（7种），保险人按约给付保险金。如已给付特定原位癌保险金，则此项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三）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乳腺原位癌、宫颈原位癌、子宫内膜原位癌、外阴/阴道原位癌、卵巢原位癌和输卵管原位癌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保险人按第1项保险金额（即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20%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保险人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3、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4、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5、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5、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的疾病；
- 6、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接受医学检查或治疗，根据该检查结果延续至等待期后确诊罹患的疾病。

二、投保被保险人要求

（一）投保人：本保障计划投保人年龄须为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

(二) 被保险人：本保障计划被保险人年龄须满足16-65周岁的女性。

三、产品说明

(一)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华安女性关爱特定疾病保险，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1A款）条款》（注册编号：[C00002432612021040639011](#)），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1年，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具体以保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三) 等待期：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等待期为60天。

(四) 投保份数：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仅限投保1份，多投部分无效。

(五) 保费支付：投保人须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

(六) 医院范围：本产品的确诊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四、保单服务

（一）保单查询：本产品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您可拨打华安客服电话95556查询、验真。

（二）续保：本产品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产品。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30日内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三）退保：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四）保险金申请：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须及时（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凭电子保险单号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将按照条款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五、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一）华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华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华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华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

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华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华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华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华安保险及华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华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华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华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华安保险及华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华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六、投保人声明

(一) 本投保人兹申明上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保险人将有权拒赔，一

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投保时，保险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和免责条款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仔细阅读《健康/职业告知》，并了解若未如实告知其中列明的疾病及职业情况，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本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五）本投保人已收到、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1A款）条款》（注册编号：C00002432612021040639011）中自己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和投保人声明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投保人接受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知晓并同意上述《投保须知》。